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988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00855_111D2000366-01.pdf、
111D000855_111D2000367-01.odt）

主旨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
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
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
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亞奧運運動
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
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
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